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二級：
一.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。
二.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. 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. 升等事宜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評審。
- 第四條 校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. 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. 升等、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三. 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如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四.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由該所三位委員組成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。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之性別比例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若教師為申請升等者，則不得擔任委員。所主任為申請升等者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
-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五位委員組成之，任一性別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教務長及所級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其他委員由校長選聘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之資格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用本辦法規定遞補之。如自身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應迴避之。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應尊重專業評審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。
-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經會議議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十條 教師之聘任辦法、升等評審辦法、升等申請複審要點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